

采购合同

项目（标包）名称： 第一师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
购项目-第 1 包（肉类）

项目（标包）编号： XJB TBJ[2025]222 号-001

合同编号： 11N77037324120 

买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南口 

卖 方： 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南口

法定代表人：

乙方：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苗苗

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喀拉墩村1组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ABA3W7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等，在平等自愿、反映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的肉类（货物名称）与乙方供应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供应内容

1. 由乙方向甲方供应肉类（货物名称）以政府采购项目第一师某单位2025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1包（肉类）（招标项目标包编号）为准，合同金额：
2. 元整），中标单价明细表如下：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新鲜猪肉		公斤	14.78
2	新鲜牛后腿肉（去骨）		公斤	34.71
3	新鲜羊肉		公斤	33.61
4	鸭脯肉		公斤	8.75
5	鸡脯肉		公斤	9.27
6	鸭边腿		公斤	8.24
7	鸡边腿		公斤	8.24
8	新鲜鸡肉		公斤	15.30
9	羊肝		公斤	12.58
10	新鲜牛肉		公斤	38.90
11	新鲜切块鲢鱼		公斤	8.90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采购中规定的物资规格参数、价格、配送服务等内容，甲方定期提供货物需求清单，并且以甲方通知交付期限为准，乙方按照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除不可抗力、疫情等原因外（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除不可抗力、疫情原因外（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不可抗力、疫情原因，确需更换产品的，更换的产品参数质量标准不低于原目录同类产品参数质量标准，价格不高于原目录同类产品的价格。

5. 双方遵循市场风险自担原则，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价格。

二、合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按照采购人计划单要求及时间分批次送货。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按时对账和及时结算义务，不得无故拖欠乙方每月的货物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故意拖延结算行为向甲方上级部门投诉解决。

2.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应货物和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程度。

3. 乙方应当负有保障食品安全、主动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货物来源渠道、畜牧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新鲜肉类须有《检验检疫报告》、《禽畜肉食品溯源表》、《屠宰证明》）的义务，甲方应当尽到主动对供应的农产品进行索证索票的义务，并存档备案。

4.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供应货物的送货时间、地点和每批次的货物数量。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方面严重违约或者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等权利，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承担单方面违约或者解除合同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交纳金额为合同金额（人民币 28 万元）的 10%，即人民币 2.8 万元。合同自然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违约金及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之外，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实际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采购人有权按照规定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7. 乙方安排专人及车辆送货，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配送货物的车辆、人员相关信息及证明，送货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若送货车辆及人员发生变更的，须提前 72 小时向采购人提出变更申请。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书面说明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8.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上述秘密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保密要求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

9. 因乙方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物，或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品所致，属于乙方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超出部分的损失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最大程度挽回甲方的社会负面影响。

10. 乙方应按照招标采购确定的商品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每批次供货前应向甲方提供商品清单，清单中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商、供应数量等信息。

11. 乙方需指派服务团队中专人负责就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出现纠纷由乙方负责。

乙方指定联系人：高苗苗 电话：15099458666

身份证号码：612731199103122625

12. 乙方对甲方所出具的相关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书面处理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13. 如因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原因导致乙方送货车辆、人员、货物被留置、扣押或者销毁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付和运输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货物需求清单载明的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交供货清单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货物在乙方交付甲方之前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2. 货物交付甲方检验合格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自行处理。

3. 甲方收货时对货物的验收，仅视为对货物包装、数量及外观的验收，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因此造成供货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及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并将货物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验，无论检验结果如何，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更换新批次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根据乙方因供货问题涉嫌违法犯罪或其他问题线索保留追究的权利。

5. 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配送货物及车辆进行消杀等相关处理。

6. 抢险救灾、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甲方上级机关）出台新政策等，造成货物不能按时配送，影响合同执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 按每月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量核算后的次月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新疆丰硕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兵团）支行

账号：30769501040003459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须继续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必须无条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质检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每发生一次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计违反 3 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退货后将供应商行为记录在案，并按照退货商品的同批次同类商品总价的 10 倍进行赔偿。

5.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价的 30%，并由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

1. 供货期限届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三次（含）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交付所有应交付甲方的物资；

（2）归还所有通行证件、涉密文件等。

（3）合同附保密承诺书，乙方应遵守保密承诺书的一切规定。

八、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日期：202

3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按照采购人计划单要求及时间分批次送货。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4	响应时间	按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每月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量核算后的次月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8	特别约定	本项目采购人并不承担实际采购人承担的付款、验货等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中实际采购人存在违约情形的，由实际采购人承担，本项目采购人不承担。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某单位（填写采购人名称）

鉴于我单位在 第一师某单位 2025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肉类）（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工作过程中，可能知悉采购人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涉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我单位愿承诺如下：

一、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

二、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给我方的采购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图纸、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等有关项目设计的技术资料，并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

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二）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三）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四）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五）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内容相关的信息。

三、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四、我单位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五、我单位不得就本承诺书及双方于本承诺书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六、如果我方未遵守本承诺书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采购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我方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采购人损害无法计算的，根据违约情形，我

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我方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止该信息泄露的扩大化。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我方的合作。

七、采购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我方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我方同意终止本承诺书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 14 天之内)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我方保留的所有复印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项目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我方向采购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我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八、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机构强制命令,要求我方披露采购人保密信息或资料,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我方照此办理。我方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我方应尽最大努力,为采购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九、我方需在开标结束后十日内交回从采购人处领取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保密资料等,同时我方不能复印、留存、拍照、网传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若因此出现流失泄密,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

十、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更改、终止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我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承诺书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5]年或本承诺书被解除或终止之后[5]年。

十二、本承诺书自我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